

恒生信用卡會員合約(私人卡)

恒生信用卡會員合約(私人卡)

在啟動或使用任何恒生銀行 Visa 金卡、恒生銀行 Visa 卡、恒生銀行美元 Visa 金卡、恒生人民幣金卡、恒生人民幣信用卡、恒生銀聯信用卡、恒生銀行萬事達金卡、恒生銀行萬事達卡、恒生銀行財神萬事達卡、恒生銀行 JCB 金卡及恒生銀行 JCB 卡或任何「服務」(釋義見下文)之前，請仔細閱讀「本合約」。當閣下啟動或使用上述任何「信用卡」或「服務」，即表示閣下已接受「本合約」之所有條文，並需受該等條文約束。

恒生銀行 Visa 金卡、恒生銀行 Visa 卡、恒生銀行美元 Visa 金卡、恒生人民幣金卡、恒生人民幣信用卡、恒生銀聯信用卡、恒生銀行萬事達金卡、恒生銀行萬事達卡、恒生銀行財神萬事達卡、恒生銀行 JCB 金卡及恒生銀行 JCB 卡乃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發出，「服務」乃由「恒生」(釋義見下文)提供，以上各卡及「服務」之發出或提供均根據及依照下列條文：

1. (一) 在「本合約」內，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否則：

「自動櫃員機」指「恒生」之任何自動櫃員機、自動提款機或「恒生」不時宣佈之其他終端機；

「自動櫃員機私人密碼」指「恒生」根據第 6 項條文配予「會員」之私人密碼及任何由「會員」因應需要而根據「本合約」所更改之密碼；

「銀行交易」指透過「自動櫃員機」、「客戶服務熱線」或其他方式以「私人密碼」及「信用卡」(如適用)所進行，並涉及「會員」之任何指定戶口之任何提款、轉賬及/或其他銀行交易(現金貸款除外)；

「客戶服務熱線」指「恒生信用卡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

「客戶服務熱線服務」指「恒生」根據第 17 項條文，通過「客戶服務熱線」24 小時提供之與銀行業務、信用卡及其他戶口之有關服務；

「信用卡」指「恒生」不時發出之任何恒生銀行 Visa 金卡、恒生銀行 Visa 卡、恒生銀行美元 Visa 金卡、恒生人民幣金卡、恒生人民幣信用卡、恒生銀聯信用卡、恒生銀行萬事達金卡、恒生銀行萬事達卡、恒生銀行 JCB 金卡、恒生銀行 JCB 卡或恒生銀行財神萬事達卡(包括任何聯營卡，但不包括任何會員專享卡)，主卡及附屬卡均包括在內；

「發卡組織」指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威士國際組織及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承繼人或受讓人；

「信用卡交易」指使用「信用卡」進行之任何購物及/或消費或任何現金貸款，以及根據提供之「服務」進行之任何交易，而不論是否已獲「會員」授權(除非第 14(二)項條文適用)及如文義允許，亦包括「e-shopping 卡交易」及「非接觸式交易」；

「會員」指獲得「恒生」發給一張或以上「信用卡」之任何人士，包括獲「恒生」分配「e-shopping 卡戶口號碼」之任何人士(為免產生疑問，「e-shopping 卡戶口號碼」只分配予「主卡會員」)，及如文義允許或需要，亦包括「主卡會員」及「附屬卡會員」，以及他們各自之遺產代理人及合法繼承人；

「現金貸款」或「現金透支」指從「信用卡戶口」的每項現金提取，包括提取「信用卡戶口」內之任何結餘。「恒生」給予「會員」之任何「信用卡結單」、通知或其他通訊，或與「信用卡」有關的任何資訊及推廣材料中如有提及「現金貸款」或「現金透支」，均應視作具有相同含義；

「非接觸式交易」指透過感應式付款功能進行之任何購物及/或消費，不論是否已獲「會員」授權(除非第 14(二)項條文適用)(其使用須受限於「恒生」及「發卡組織」可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

「信用卡戶口」指「會員」按第 4 項條文在「恒生」開立及維持與「信用卡」(及「e-shopping 卡戶口號碼」)有關之戶口，所有「信用卡交易」之金額及所有有關利息、收費、費用及支出均將自該戶口支取；

「信用卡電話服務密碼」指「恒生」為「會員」設定之密碼，以便「會員」向「恒生」發出「電話服務指示」時，藉以識別其身份；

「e-shopping 卡戶口之電話服務密碼」指由「恒生」當其時指定給予「會員」之密碼可由「會員」自行更改，以供核證發出「電話服務指示」之「會員」身份；

「信用卡結單」指由「恒生」根據第 9 項條文每月為發予「會員」之結單。「恒生」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方式)將「信用卡結單」送交「會員」；

「指定戶口」指「會員」在「恒生」開立及維持之某一戶口(如有)，「會員」當其時指定並經「恒生」同意自該戶口提取與「服務」有關之款項；

「e-shopping 卡戶口」指於「信用卡戶口」下開設之附屬戶口，其信貸額可由「恒生」不時酌情決定，用作支取「e-shopping 卡交易」之金額及有關之利息、收費、費用及支出；

「e-shopping 卡戶口號碼」指由「恒生」配予「會員」之戶口號碼，以便「會員」以「e-shopping 卡戶口」進行「e-shopping 卡交易」之結算；



「e-shopping 卡交易」指使用「e-shopping 卡戶口號碼」透過互聯網、電話、傳真或郵購或「恒生」不時指定之其他方法（視情況而定）進行之任何購物及/或消費，而不論是否獲「會員」授權，（除非第 14(二)項條文適用）；

「恒生」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最低還款額」指「恒生」不時規定並通知「會員」有關「總結欠」之最低還款額，「會員」需於每一「到期還款日」或之前將該筆款項還予「恒生」；

「總結欠」指有關「信用卡結單」上指定任何一個月「會員」因「信用卡交易」欠下「恒生」之「信用卡戶口」結欠款項；

「到期還款日」指「總結欠」到期應由「會員」償還予「恒生」之日期；

「人士」包括個人、商號、公司、法團及非法團性質之組織；

「私人密碼」指為提供「服務」及處理有關事宜，「恒生」用以識別「會員」的任何號碼、代碼、標記或證明資料（包括「自動櫃員機私人密碼」、「信用卡電話服務密碼」、「e-shopping 卡戶口之電話服務密碼」或其他個人識別號碼、密碼、聲紋檔案或其他生物辨識資料）；

「主卡會員」指提出申請而獲「恒生」發給主「信用卡」之任何人士，及其遺產代理人及合法承繼人。

「服務」指「恒生」可按第 16 項條文為「會員」不時提供之其他服務及產品；

「附屬卡會員」指由「主卡會員」指定並獲「恒生」發予附屬「信用卡」之任何人士，及其遺產代理人及合法承繼人；

「電話服務指示」指「會員」按「恒生」不時指定之方式，透過電話給予「恒生」與「服務」有關之任何指示；及

「本合約」指不時有效之「本合約」及「恒生」按「本合約」不時規定之所有條文。

(二) 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外，否則單數詞含義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而單一性別之詞語亦包含所有性別。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合約」所指之條文均指「本合約」內之條文；

2. 「會員」於收到「信用卡」時，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署。「會員」須以「恒生」不時指定之方式確認獲通知之「e-shopping 卡戶口號碼」，其後，始能進行「e-shopping 卡交易」。因「會員」未有或延誤執行以上程序一切後果概由「會員」負責。
3. 「信用卡」屬「恒生」之財物，「會員」需於「恒生」提出要求時，立即將「信用卡」交還「恒生」。
4. 「會員」需以「恒生」滿意之方式開立及維持「信用卡戶口」。「恒生」保留權利拒絕處理或支付任何「恒生」懷疑屬非法賭博或其他可能屬違法之「信用卡交易」。
5. 「恒生」可不時酌情決定該「信用卡戶口」可使用之信貸限額及最高金額。「會員」需嚴格遵守該等信貸限額及最高金額（若發現有超逾其信貸限額及最高金額時，「會員」無論是否在「恒生」通知下均需即時清還超額部份予「恒生」，同時「恒生」保留任何因超逾限額及最高金額而需徵收費用之權利），惟「會員」（附屬卡會員除外）可隨時向「恒生」申請要求覆核信貸限額，而「恒生」對此申請之批核擁有完全及絕對的酌情決定權。
6. (一) 「恒生」將配予「會員」一個「自動櫃員機私人密碼」，供「會員」於「自動櫃員機」或其他由「恒生」提供或指定之電子資料傳遞終端機及銷售終端機使用「信用卡」。「信用卡」作此方面之用途須符合「自動櫃員機章程及條款」，並須受其之約束。
(二) 「恒生」將配予「會員」一個「信用卡電話服務密碼」（如已開立「e-shopping 卡戶口」，亦會配予「e-shopping 卡戶口之電話服務密碼」），供「會員」使用「客戶服務熱線服務」及/或其他「服務」。
(三) 「私人密碼」一經「恒生」配予「會員」即告有效，直至由「恒生」或徵得「恒生」同意取消為止。「會員」可隨時以「恒生」規定之方式更改「私人密碼」，而新「私人密碼」將即時生效。
(四) 「信用卡」不能轉讓及只供「會員」專用。「會員」必須以至誠將「私人密碼」及/或「e-shopping 卡戶口號碼」妥為保密，並須於遺失、被竊或遭冒用後根據第 14 項條文報失，尤其是：
 - (i) 無論在任何時間及情況下，「會員」均不得洩露「私人密碼」或將「信用卡」及/或「e-shopping 卡戶口號碼」轉讓予任何人士（包括「恒生」職員）或允許任何人士（包括「恒生」職員）使用；
 - (ii) 在熟記「私人密碼」後，必須將「私人密碼」通知書銷毀；
 - (iii) 本「信用卡」及「私人密碼」必須分開保存；
 - (iv) 「會員」不應將「私人密碼」寫在「信用卡」或經常與「信用卡」同時保存之任何物件上，或填寫或記錄「私人密碼」而不加以掩藏；及
 - (v) 倘若「會員」更改「私人密碼」，「會員」不應採用其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出生日期、電話號碼或其他容易獲取之個人資料作為「私人密碼」。
- (五) 當「會員」使用「信用卡戶口」，使用「服務」，就「信用卡交易」、「銀行交易」或有關「信用卡」的任何其他交易或事宜發出指示，或獲取資料時，「恒生」可使用「私人密碼」確認「會員」的身分。「私人密碼」可不時由「會員」或「恒生」設定，或由「恒生」指定或批准的保安編碼器產生，或從「會員」於「恒生」登記的聲音或其他生物辨識資料建立。
- (六) 「主卡會員」須完成並遵守，及確保每位「附屬卡會員」完成並遵守，「恒生」指定的步驟及條件，從而在「恒生」建立或登記其聲紋檔案或其他生物辨識資料，並用作「私人密碼」。

7. 「會員」需對所有「信用卡交易」及「銀行交易」(除非第 14(二)項條文適用)負責,並需負擔「恒生」為執行「本合約」及/或追討「會員」欠下「恒生」之任何款項而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以完全彌償基準計算之法律費用、聘用追收賬款機構之費用及其他合理支出款項)。該等費用將由「信用卡戶口」支取。除根據第 10 項條文規定外,「會員」需於「到期還款日」或之前,或於「恒生」提出要求後,立即清還「總結欠」。即使「會員」未有於任何購物、消費或現金貸款憑單上簽署,也不能減輕其對「恒生」應承擔之有關責任。
8. 使用「信用卡」向「恒生」獲得之任何現金貸款均需繳付利息。利息由獲得該現金貸款日起依「恒生」不時酌情訂定之利率計算,直至「恒生」實際收到全部還款日期(不論該還款日期為法庭判決之前或之後)為止,應付之利息會於每月在「信用卡戶口」支取。「恒生」有權對每項現金貸款收取「恒生」不時酌情訂定之手續費。
9. (一) 除非已與「會員」另行協議,否則「恒生」將按月向「會員」提供「信用卡結單」,在該等結單上列出有關期間內產生「信用卡交易」之詳細資料(由「恒生」不時決定)。「信用卡結單」亦會列出「最低還款額」和「到期還款日」。若(i)自上一份「信用卡結單」後,「信用卡戶口」在有關期間內無任何進支而結餘或結欠款項少於港幣 10 元或等值之外幣(或「恒生」不時決定之其他金額)或(ii)「恒生」或「會員」無論因任何原因已取消或終止之「信用卡」,但「信用卡戶口」出現逾期未付借方餘額而「恒生」認為逾期日子不能接受,則「恒生」視情況而決定會否就該期間提供「信用卡結單」。在不影響第 18、19 及 20 項條文情況下,當任何一方取消或終止「信用卡」或「e-shopping 卡戶口」,「會員」有責任要求一份「信用卡結單」或不時向「恒生」查詢當時「信用卡戶口」或「e-shopping 卡戶口」之尚欠結餘,以便支付欠款,而利息會按「恒生」不時訂定之利率累積計算,直至欠款全數清還為止。
- (二) 除非「會員」於「信用卡結單」截數日起六十天內以書面通知「恒生」「會員」據稱之錯漏,或除非「恒生」通知「會員」有關錯誤,否則該「信用卡結單」將被視作已為「會員」確認準確無誤。除非及直至「會員」有確實證據支持,否則「恒生」之有關紀錄在各方面均被視為確定無疑,並對各「會員」具有約束力。「恒生」有權在「會員」向「恒生」索取超過 3 個月以前之月結單時收取費用。
10. (一) 倘「恒生」於「到期還款日」或之前實際收到「會員」應繳之「最低還款額」,則「總結欠」中尚餘未清還之結欠款項連同按第 8 項條文需付之利息及按第 10(三)項條文需付之財務費用,可延至下一期「信用卡結單」內列明之「到期還款日」才繳付。
- (二) 倘「恒生」於「到期還款日」或之前未實際收到「會員」應繳之「最低還款額」,「會員」需繳付逾期費用。「恒生」有權不時酌情訂定該等費用之金額。
- (三) 「恒生」可向「會員」未清還之欠款徵收財務費用。該等費用以每日之結欠計算,金額則由「恒生」不時酌情訂定:
- (i) 除現金貸款外,所有有關之「信用卡交易」及/或
- (ii) 根據「本合約」「會員」應繳之任何收費或費用。惟「恒生」若於「信用卡結單」內列明之「到期還款日」或之前實際收到「信用卡結單」內列明上述有關之「總結欠」,則「會員」毋須繳交財務費用。
11. (一) 清還「總結欠」或其任何部分可採取「恒生」接受之方式。「恒生」將根據其一般業務慣例及手續接受還款。
- (二) 「恒生」收到之還款,會先繳付「最低還款額」並將依下列次序清還「信用卡戶口」內之各項結欠:
- (i) 未清還之現金貸款利息;
- (ii) 未清還之財務費用;
- (iii) 列於上次「信用卡結單」內之所有有關應繳之利息、應收之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逾期費用、年費、現金貸款手續費、過額費用及更換信用卡費用;
- (iv) 上次「信用卡結單」所列未清還之現金貸款之數額;
- (v) 上次「信用卡結單」所列購物、消費賬項及免息分期付款計劃之每月供款之未清還數額;
- (vi) 是次「信用卡結單」期內之所有有關利息、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逾期費用、年費、現金貸款手續費、過額費用及更換信用卡費用;
- (vii) 是次「信用卡結單」期內「恒生」給予「會員」之現金貸款及應繳之利息;
- (viii) 是次「信用卡結單」期內未清還之購物、消費賬項及免息分期付款計劃之每月供款之數額;及
- (ix) 根據「本合約」,「會員」應付予「恒生」之所有其他款項。
- (三) (i) 「信用卡戶口」內之結餘將不獲累計利息。「會員」可要求「恒生」將「信用卡戶口」內之任何結餘退還,但需依照繳付手續費之規定辦理。儘管「信用卡戶口」內有任何結餘,倘「會員」以其他方式自「信用卡戶口」提款,均視作現金透支。
- (ii) 每名「會員」同意「恒生」可在任何時候透過「恒生」決定之任何方式支取其「信用卡戶口」以退還該戶口內部分或全部結餘,包括轉賬至「主卡會員」於「恒生」持有的任何銀行戶口或郵寄本票至「主卡會員」最後書面通知「恒生」之地址,而無需事先通知。
12. 除恒生銀行美元 Visa 金卡、恒生人民幣金卡、恒生人民幣信用卡之外,使用其他「信用卡」以港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信用卡交易」,會於誌入「信用卡戶口」之前兌換為港幣。
- (一) 若以恒生銀行美元 Visa 金卡進行「信用卡交易」,則所有「信用卡交易」之金額及有關之利息、收費及費用會以美元計算,並以美元誌入「信用卡戶口」。「恒生」有權以「恒生」規定之任何貨幣支付與「本合約」有關之款項。若因「本合約」需要將某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有關之兌換率將由「恒生」指定,而所指定之兌換率均屬不可推翻的,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 (二) 若以恒生人民幣金卡或恒生人民幣信用卡進行「信用卡交易」,則所有「信用卡交易」之金額及有關之利息、收費及費用會以人民幣計算,並以人民幣誌入「信用卡戶口」。

13. 「恒生」毋須對任何商號拒絕接受「信用卡」或「e-shopping 卡戶口號碼」之使用負任何責任，亦不會就商號提供予「會員」之貨品及/或服務負任何責任。「會員」對商號之任何投訴，均應由其本人與該商號自行解決，而「會員」不可將向商號之任何索償，用作抵銷所欠「恒生」之債務或轉向「恒生」索償。
14. (一) 於接獲通知或懷疑 (i)「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竊或遭冒用，(ii)「e-shopping 卡戶口號碼」及/或「私人密碼」洩露予未經授權之人士或 (iii) 任何未經授權之「信用卡交易」或「銀行交易」時，「會員」有責任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i) 以「恒生」不時指定之網上途徑通知「恒生」，或 (ii) 以書面通知恒生，其地址由「恒生」不時通知，或 (iii) 按「恒生」不時指定之電話號碼以電話通知恒生 (而「恒生」或會要求「會員」以書面確認有關細節)，而「會員」須盡快更改「私人密碼」。
- (二) 如能證明「會員」本以至誠及事先已將「信用卡」、「e-shopping 卡戶口號碼」及/或「私人密碼」妥為保管及保密，並於接獲通知或懷疑其已遺失、被竊或遭冒用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報失：
- (i) 「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遺失、被竊或遭冒用之報告後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之「信用卡交易」或「銀行交易」均毋須負任何責任；
- (ii) 在第 14(三) 項條文規限下，「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遺失、被竊或遭冒用之報告前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之「信用卡交易」(除了使用「信用卡」及/或任何「私人密碼」獲取之現金貸款外) 均需要負責，但「會員」所承擔之有關損失將以「恒生」不時通知「會員」之最高限額 (須受適用之法律及規例所限制) 為限；及
- (iii) 在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及除因「恒生」、或「恒生」職員或僱員之疏忽或過失外：-
- (A) 「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遺失、被竊或遭冒用之報告前因使用「信用卡」及/或任何「私人密碼」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之「銀行交易」均需負責。倘若「會員」依循第 14 項條文通知「恒生」「信用卡」及/或任何「私人密碼」遺失、被竊或遭冒用，在第 14(三) 項條文規限下，「會員」對所有未經授權之「銀行交易」所需承擔之有關損失將以「恒生」不時通知「會員」之最高限額 (須受適用之法律及規例所限制) 為限；及
- (B) 「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遺失、被竊或遭冒用之報告前因使用「信用卡」及/或任何「私人密碼」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之現金貸款均需負責。
- (三) 倘若「會員」就使用或保管「信用卡」及/或任何「私人密碼」作出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第 14(二)(ii) 及第 14(二)(iii)(A) 項條文所列明之最高限額並不適用及「會員」需對所有未經授權之「信用卡交易」及「銀行交易」負責。「會員」未能遵守第 6(四) 項條文或第 14 項條文所列明之責任，或未能依從任何「恒生」不時建議之任何使用或保管「信用卡」及/或任何「私人密碼」之保安措施將被視為「會員」的嚴重疏忽。
- (四) 「恒生」有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自稱「會員」以任何形式通知報失。如該等報失經接受，「恒生」毋須就其採取之行動對「會員」負任何責任，而且亦不會因此舉而解除「會員」之任何責任。
15. 「恒生」有權酌情決定及按其訂明之條款及章則：-
- (一) 就「信用卡」損毀、遺失或被竊而補發新「信用卡」收取費用，並於「信用卡戶口」扣數；及/或
- (二) 應「會員」要求及/或於「e-shopping 卡戶口」被冒用後配予新「e-shopping 卡戶口號碼」並於「e-shopping 卡戶口」扣除行政費用。
16. (一) 「恒生」可不時根據「本合約」及其不時酌情規定之其他條款及章則，為「會員」提供可利用憑或透過「信用卡」及/或「e-shopping 卡戶口號碼」使用之「服務」。若該等其他條文與「本合約」有衝突或不一致之處，則以該等其他條文為準。
- (二) 「恒生」現時提供之「服務」包括「客戶服務熱線」。「客戶服務熱線」之條款列載於第 17 項條文內。
- (三) 「恒生」有權隨時酌情暫停或終止任何「服務」而毋須給予事前通知。
- (四) 在不影響第 16(三) 項條文下，若「會員」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於任何適用條文下應承擔之責任，而「恒生」認為「會員」這樣做屬嚴重違約，則「恒生」有權立即終止所有或任何「服務」而毋須給予「會員」事前通知。
17. 「恒生」會根據下列條文為「會員」提供「客戶服務熱線」：
- (一) 「會員」可使用「客戶服務熱線服務」發出「客戶服務指示」，並授權「恒生」執行該等「電話服務指示」。相應地：
- (i) 在未獲「恒生」書面同意前，向「恒生」發出之任何「電話服務指示」均不可被取消或撤回；
- (ii) 一切已發出之「電話服務指示」，不論由「會員」本人或報稱為「會員」之「人士」發出，經「恒生」真實理解及辦理後，均屬不可被撤銷，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及
- (iii) 「恒生」並無責任確證發出「電話服務指示」「人士」之身份或權限，或查證有關「電話服務指示」之真確性。
- (二) 「恒生」有權不時指定接收「電話服務指示」之電話號碼。
- (三) 「電話服務指示」必須在發出時提供所需之「私人密碼」及其他「恒生」需要之資料，並經「恒生」規定之方式接納方能生效。
- (四) 若有關之「指定戶口」內資金不足或沒有預定信貸額，則「電話服務指示」將不會受理。然而，在上述情況下，「恒生」仍可自行酌情決定，辦理上述「電話服務指示」，而毋須預先請求「會員」同意或給予「會員」通知。「會員」需對因此所引致之透支或貸款負責，一經「恒生」要求，「會員」必須將上述款項連同利息一併償還。利息將按「恒生」指定之利率及時期，由透支日或貸款日起至實際償還日止 (不論該還款日期為法庭判決之前或之後) 滾存計算。
- (五) 若一個獨立「指定戶口」轉為聯名「指定戶口」，並且根據有關之開戶書需要共同簽署授權運作該戶口，則「會員」需立即書面通知「恒生」；「恒生」於收到通知後，在不影響第 16(三) 及 (四) 項條文下，可酌情終止所有或任何「電話服務熱線服務」。

18. (一)「主卡會員」可隨時向「恒生」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以取消或終止「信用卡」，並同時將主「信用卡」及任何附屬「信用卡」交還「恒生」。在「恒生」實際收到通知及「信用卡」時，有關「信用卡」之取消或終止即告生效。
- 倘若「信用卡」附有附屬「信用卡」，「主卡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均可向「恒生」發出書面通知取消或終止有關附屬「信用卡」，並同時將有關之附屬「信用卡」交還「恒生」。在「恒生」實際收到通知及有關之附屬「信用卡」時，有關「信用卡」之取消或終止即告生效。所有交回之「信用卡」必須被剪開。「主卡會員」須負責支付因使用主「信用卡」及任何附屬「信用卡」而產生之所有賬項，而各「附屬卡會員」則須負責支付因使用附屬「信用卡」而產生之所有賬項，直至有關「信用卡」已退還予「恒生」或直至「恒生」能夠採取適用於處理報失「信用卡」之程序。因該等程序而產生之任何有關費用均須由「主卡會員」或有關「附屬卡會員」承擔。「主卡會員」可向「恒生」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以取消或終止「e-shopping 卡戶口」。無論因任何理由取消或終止「e-shopping 卡戶口」，須待「恒生」實際收到通知後，方告生效。
- (二)「恒生」可隨時取消、終止、收回或廢除任何「信用卡」，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及提出理由。
- (三)「恒生」可隨時把「e-shopping 卡戶口」(不論是否附屬任何「信用卡」)取消、終止、收回或廢除，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及理由。
19. 儘管任何「信用卡」無論因何理由而終止，以及所有或任何「服務」遭暫停或終止，「恒生」仍有權完成在此之前或之後「會員」或其代表進行之任何「信用卡交易」或「銀行交易」。此外，「恒生」亦有權於當時，自行酌情取消所有或任何未完成之「信用卡交易」或「銀行交易」。
20. 當「會員」或「恒生」取消或終止「信用卡」或「會員」破產或死亡，根據「本合約」「會員」欠下「恒生」之一切款項需即時清付而毋須經「恒生」要求或(如適用)於產生或出現時即時清付(不論是否已誌入「信用卡戶口」或不論於「信用卡」取消或終止之前或之後產生或出現)。「會員」有責任清還或(如適用)「會員」之遺產可用作清還欠款。根據第 8 項條文規定「恒生」有權按每日之結欠徵收利息，息率將根據第 8 項條文訂定，並由「信用卡」取消或終止或(如適用)由有關欠款產生或出現起計算直至「恒生」實際收到還款為止(不論在判決之前或之後)。
21. (一)「恒生」有權隨時不發出通知而動用「主卡會員」以個人名義或與其他人士聯名在「恒生」開立之任何幣值戶口之結存，以抵償「主卡會員」及/或任何「附屬卡會員」根據「本合約」欠下「恒生」之各類債務，不論是實際或或有之債務。
- 「恒生」有權隨時不發出通知而動用「附屬卡會員」以個人名義或與其他人士聯名在「恒生」開立之任何幣值戶口之結存，以抵償「附屬卡會員」因使用其「信用卡」而欠下「恒生」之各類債務。
- 如屬聯名戶口而「主卡會員」或「附屬卡會員」為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恒生」或會行使列載於第 21(一)項條文中之權力，及使用該聯名戶口內之結存以償還由該「主卡會員」或「附屬卡會員」欠下「恒生」之債務。
- (二)「恒生」有權行使留置權於受「恒生」管有或控制之所有屬於「主卡會員」之財產(不論該等財產是否被扣押，亦不論「恒生」是否在一般業務運作下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託管)。同時「恒生」有權出售該等財產，以清償「主卡會員」及/或任何「附屬卡會員」欠下「恒生」之債務。
- 「恒生」有權行使留置權於受「恒生」管有或控制之所有屬於「附屬卡會員」之財產(不論該等財產是否被扣押，亦不論「恒生」是否在一般業務運作下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託管)。同時「恒生」有權出售該等財產，以清償該「附屬卡會員」欠下「恒生」之債務。
22. 「恒生」可委任任何「人士」為代理人，代表「恒生」履行其在「本合約」中承擔之職責或可將其根據「本合約」所擁有之權力授予該等「人士」及可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第三者代理(包括任何債務追收代理或律師)追收「會員」根據「本合約」欠下「恒生」之任何或所有欠款。
23. 「恒生」有權不時釐訂使用「信用卡」及/或「服務」之費用及收費。「恒生」有權於到期時自「信用卡戶口」支取該等費用及收費。有關費用之變更，「恒生」會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六十日發出通知。如該等更改並非「恒生」之能力所能控制，則「恒生」將會給予合理通知。若「會員」於生效日期後仍繼續使用或持有該「信用卡」，或(如適用)使用任何之「服務」，有關之修訂將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24. 「恒生」有權修改「本合約」及/或隨時及不時增加「本合約」所訂之條款。有關之修改及/或增補將於「恒生」發出通知後生效(任何修訂如影響「恒生」控制範圍內之費用及收費，「恒生」會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六十日發出通知。任何其他修訂如影響「會員」之責任或義務，「恒生」會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十日發出通知。至於其他修訂，「恒生」將按照個別情況釐訂合理之通知期限)。「恒生」將以展示方式、廣告或其他「恒生」認為合適之方式發出通知，有關之修訂將對「會員」具有約束力，除非「恒生」於修訂生效日期之前收到「會員」終止「信用卡」的書面通知(連同所退還並必須已經剪斷的「信用卡」)。
25. 除因「恒生」、或「恒生」職員或僱員之疏忽或過失外，對於以下情況造成或引起之結果，「恒生」概不對「會員」或第三者負責：
- (一)「會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獲授權與否)使用「信用卡」及/或「服務」，除非第 14(二)項條文適用或除非「會員」未有收到「信用卡」；
- (二)於傳送「會員」之指示或其他資料上遇上任何干擾、中斷、延誤、損失、毀壞或其他故障(不論因何引起)；
- (三)「恒生」因市場情況以致不能辦理「會員」之任何指示及辦理指示上之時間及程序安排；及/或
- (四)任何機械故障、電力中斷、操作故障、失靈、設備或裝置之不足、不可抗力或任何「恒生」不能控制之原因而影響「恒生」執行其在「本合約」中承擔之職責。
- 惟「恒生」會承擔「會員」因第三者使用假卡而蒙受之直接損失(只限由此而錯誤記入「會員」「信用卡戶口」之數額及任何附帶利息)。
26. 「會員」之電話號碼、職業、住宅地址、工作地址或電郵地址如有任何更改，或對於清還或繳付由使用「信用卡」或其他原因所引致的任何欠款或款項有任何困難，「會員」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恒生」。
27. (一)「主卡會員」需對「主卡會員」及每名「附屬卡會員」因使用彼等之「信用卡」所產生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及所進行之交易負責。
- (二)每名「附屬卡會員」只需對彼所產生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及不時進行之交易負責。
- (三)為免產生疑問，「恒生」有權向「主卡會員」或「附屬卡會員」或二者追討「附屬卡會員」所產生之所有或任何債務及負債。

28. 「恒生」根據「本合約」寄送至「會員」最後書面通知「恒生」之地址之任何「信用卡結單」、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作已由「會員」於付郵後兩天收到，而「恒生」根據「本合約」傳送至「會員」最後書面通知「恒生」之電子郵箱地址之任何「信用卡結單」、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作已由「會員」即時收到。「會員」發給「恒生」之一切通訊，需送至「恒生」，並於「恒生」實際收到通訊之時方為送達「恒生」。
29. (一) 「會員」明確地授權「恒生」可以(但沒有責任)用錄音或其他方式將所有與「信用卡」及/或任何與「服務」有關而由「會員」口頭向「恒生」發出之指示及其他「會員」與「恒生」之口頭通訊予以紀錄。包括但不限於以電話發出之通訊(統稱「口頭通訊」)。「會員」明確同意如於任何時間就任何「口頭通訊」之內容出現爭議，該等「口頭通訊」之錄音或其他形式之紀錄，或由「恒生」一名職員簽署核證真實之有關紀錄謄本，足以作為「恒生」與「會員」就該等「口頭通訊」內容及性質之最終證據。除非相反之證明成立，否則證據將作為該等爭議之證明。
- (二) 如「恒生」認為有合理之理由，則可以保留拒絕執行任何「口頭通訊」之權利。此外，「恒生」保留延遲執行任何「口頭通訊」之權利，「恒生」亦可於認為恰當時，要求取得該「口頭通訊」之進一步資料。
30. 「本合約」需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需按其詮釋。「恒生」及「會員」均甘願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非專屬管轄權。但「本合約」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31. 「本合約」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之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32. 「本合約」內之各項條文均可分割及獨立詮釋，即使任何條文因某法律管轄區之法律變成非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其餘條文之合法性、有效性或應執行性不受任何影響。

33. 收集及披露「會員資料」

(一) 釋義

出現於本條文的詞語有第 1 項條文所載或下列涵義。第 1 項條文所載一個詞語的涵義與下列涵義如有任何衝突，下列涵義於本條文內適用。

「**權力機關**」包括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營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會員資料**」指所有或任何有關「會員」或「關連人士」的下列各項(如適用)：(i)「個人資料」，(ii)關於「會員」、「會員」的戶口、「信用卡」、交易、使用「恒生」產品及服務，及「會員」與「滙豐集團」關係的資料，及(iii)「稅務資料」。

「**合規責任**」指「滙豐集團」要符合下列各項的責任：(i)任何「法律」或國際指引及內部政策或程序，(ii)「權力機關」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報、披露或其他責任，及(iii)要求「滙豐集團」核實其客戶身分的「法律」。

「**關連人士**」指「會員」以外的人士或實體，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會員」(或代表「會員」)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獲得。「**關連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人或提供第三方抵押的人士、公司的成員、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基金投資者、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會員」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會員」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該關係關乎「會員」及「滙豐集團」的關係。

「**控制人**」指控制實體的個別人士。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託實體而言，指處於相等或類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違反，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指「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為符合就或有關偵測、調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規責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動。

「**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實體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規例、判決或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

「**個人資料**」指任何與一名個別人士有關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可確定該名個別人士的身分。

「**服務**」包括(i)開立、維持、結束及終止「會員」的戶口或「信用卡」，(ii)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金融及保險產品及服務、處理申請、信貸及資格評估，及(iii)維持「恒生」與「會員」的整體關係，包括向「會員」促銷服務或產品、市場調查、保險、審計及行政用途。

「**主要擁有人**」指直接或間接地享有一個實體多於 10% 的利潤或權益的任何個別人士。

「**稅務機關**」指香港或外地稅務、稅收或金融機關。

「**稅務證明表格**」指「稅務機關」或「恒生」為確認「會員」的稅務狀況或「關連人士」的稅務狀況而不時發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稅務資料**」指關於「會員」稅務狀況或任何擁有人、「控制人」、「主要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關連人士」稅務狀況的文件或資料。「**稅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下列的資料：稅收居民身分及/或組織所在地(如適用)、稅務居籍、稅務識別號碼、「稅務證明表格」、某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住址、年齡、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國籍、公民身分)。

(二) 收集、使用及分享「會員資料」

本第(二)項解釋「恒生」如何使用關於「會員」及「關連人士」的資料。適用於「會員」及其他個別人士的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亦包含有關「恒生」及「滙豐集團」如何使用該等資料的重要信息。「會員」應一併閱讀本條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恒生」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按本條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使用「會員資料」。

「會員資料」不會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除非:

- 「恒生」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恒生」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
- 「恒生」因正當的商業用途需要披露;
- 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 按本條文或「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作出披露。

收集

- (i) 「恒生」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會員資料」。「恒生」或「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代表可要求提供「會員資料」。「會員資料」可直接從「會員」或「關連人士」、或從代表「會員」或「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其他來源(包括公開資料)收集,亦可與「恒生」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產生或組合。

使用

- (ii) 「恒生」及「滙豐集團成員」可就「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列出的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會員資料」,及把「會員資料」與「恒生」或「滙豐集團」為任何用途而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不論是否有意對「會員」採取任何不利行動)(統稱「**用途**」)。

分享

- (iii) 如為「用途」而需要及適當的,「恒生」可向「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列出的接收者轉移及披露任何「會員資料」,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而使用、轉移及披露該等資料。

「會員」的責任

- (iv) 「會員」同意提供「會員資料」,及不時提供予「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會員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會員」同意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30天內)以書面通知「恒生」。「會員」亦同意從速回覆「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就提供「會員資料」的任何要求。
- (v) 「會員」確認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已被或會被提供予「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或在有關時候會獲通知及同意)其資料按「恒生」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本條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處理、披露及轉移。「會員」須知會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他們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 (vi) 「會員」同意「恒生」按「本合約」所述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及轉移所有「會員資料」,並會作出任何適用資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時要求的行動,以容許「恒生」如上述行事。如「會員」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本第(二)(v)項及(二)(vi)項列出的責任,「會員」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恒生」。
- (vii) 如:
- 「會員」或任何「關連人士」未有按「恒生」合理的要求從速提供「會員資料」,或
 - 「會員」或任何「關連人士」拒絕給予或撤回任何「恒生」為「用途」(不包括向「會員」促銷或推廣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用途)而處理、轉移或披露「會員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就「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產生懷疑,

「恒生」可能:

- (1) 未能向「會員」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終止「恒生」與「會員」關係的權利;
- (2) 作出所需行動讓「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合規責任」;及
- (3) 若本地「法律」許可,封鎖、轉移、結束或終止「會員」的戶口或「信用卡」。

另外,如「會員」未有按要求從速提供「會員」或「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恒生」可自行判斷有關「會員」或「關連人士」的狀況,包括「會員」或「關連人士」需否向「稅務機關」申報。「恒生」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稅務機關」合法要求的金額,並支付有關金額予適當的「稅務機關」。

(三)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i)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審查、攔截及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取要求、「服務」申請,或任何「會員」或替「會員」收取或支付的款項;(2)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3)組合「會員資料」和「滙豐集團」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及(4)對個人或實體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會員」或「關連人士」的身分及狀況。
- (ii) 「恒生」及「滙豐集團」的「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可導致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或清算任何款項、處理「會員」的指示或「服務」申請,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對「會員」或任何第三方就完全或部分跟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相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不論損失以任何方式產生),「恒生」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向「會員」或第三方負責。

(四) 稅務合規

「會員」及各「關連人士」以彼等的「關連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個人身分），承諾「會員」自行負責了解及遵從其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戶口或由「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各「關連人士」亦以彼等的「關連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個人身分）為彼等的自身作出相同承諾。某些國家的稅務法例具跨領域效用，不論「會員」或「關連人士」的居籍、住處、公民身分或成立所在地。「恒生」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恒生」建議「會員」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會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戶口、「信用卡」及「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恒生」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負責。

(五) 雜項

- (i) 本條文與「會員」與「恒生」之間的規管任何其他服務、產品、業務關係、戶口或協議的條款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本條文為準。
- (ii) 本條文中的全部或任何條款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本條文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六) 終止後繼續有效

即使「會員」、或「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對「會員」提供任何「服務」，「會員」的任何戶口結束，或「會員」的任何「信用卡」被終止，本條文繼續有效。

34. 「恒生」可將其於「本合約」下之所有或任何利益、權利或義務轉讓或轉撥予恒生集團之任何成員，而毋須得到任何「會員」之事先書面同意。每名「會員」同意在「恒生」提出合理要求時，簽署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行動，令該等轉讓或轉撥得有全面效力。
35. (一) 「會員」、任何保證人、擔保提供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以下統稱「各義務人」及每一名為「義務人」）在「本合約」或有關「信用卡」服務的任何文件下對「恒生」作出的一切付款，應按「恒生」所列明的向「恒生」作出及不附帶任何抵銷權、反索或條件，以及不附帶現時或日後任何性質的稅項、扣減或預扣。如任何「義務人」於任何時間被要求於向「恒生」作出的付款中，作出任何稅務或其他的扣減或預扣，該「義務人」就該付款的應付款項應相應增加，以確保經過扣減或預扣之後，「恒生」於該筆付款的到期日收到（並在不附帶扣減或預扣的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予以保留）的淨額，相當於如未經作出或規定作出扣減或預扣「恒生」應可收到的款額。「各義務人」須負起在適當限期前向有關當局繳付上述扣減或預扣款項的全責。「各義務人」須共同及各別因有關「義務人」未能作出上述扣減或預扣或未能於適當限期前向有關當局繳付上述扣減或預扣款項或未能於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增加的付款而導致「恒生」應付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債務、利息、罰款、或成本及支出賠償「恒生」。在「恒生」提出要求時，「各義務人」須共同及各別迅速地向「恒生」交付令「恒生」滿意的證據，證明已經作出有關扣減或預扣或（如適用）已向有關當局作出適當的付款。
- (二) 「本合約」提及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含任何增值稅、貨物或服務稅或可能對該等費用或收費徵收的任何其他稅項。如需徵收任何增值稅、貨物或服務稅或其他稅項，有關「義務人」須於支付該等費用或收費時一併支付該等稅項。
36. 「會員」必須就「恒生」、其高級人員及雇員任何一方因為向「會員」提供「信用卡」或有關服務，或行使或保存「恒生」在「本合約」下的權力及權利而招致的所有責任、索償、要求、損失、損害、稅項、成本、收費及任何種類的支出（包括按十足賠償基礎計算的法律費用及相關支出，及任何有關當局向「恒生」追索有關「會員」任何應得利潤或收益的稅項），及可以向「恒生」、其高級人員及雇員任何一方採取的所有行動或法律程序，向「恒生」、其高級人員及雇員作出賠償，但因「恒生」、其高級人員及雇員的疏忽或蓄意違約行為引致者除外，並僅由由此直接引起的直接及可合理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為限。「恒生」有權將其管有或控制有關「會員」的資產或「會員」在「恒生」開立的任何賬戶的款項中，預扣、保留或扣除一筆其合理地認為足以填補「會員」在本條文中可能結欠的任何金額。即使「信用卡」或有關服務或其任何部份已終止，本賠償責任仍然有效。
37. 除「會員」及「恒生」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合約」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免息分期付款計劃章則

恒生信用卡「會員」可申請恒生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分期計劃」），向個別商戶購買貨品及/或服務。「分期計劃」為一項免息分期借貸交易，即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借出相等於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之免息分期貸款金額（「分期金額」）予「會員」，並代為向商戶支付該金額。「會員」則需按分期期數每月償還分期供款予「恒生」直至「分期金額」全部清還為止。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會員」均須償還「分期金額」之全數予「恒生」。「會員」現向「恒生」申請「分期計劃」，並不可撤銷地授權恒生將「分期金額」支付予商戶以購買貨品及/或服務。「會員」同意接受以下條款之約束：

1. 「分期計劃」須受適用有關恒生信用卡之會員合約（「會員合約」）內所有適用條款約束。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章則內使用之文字及詞語，其意義與「會員合約」內所使用者相同。
2. 所有「分期計劃」的申請須經「恒生」接納方為有效。「恒生」有權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解釋。
3. 「恒生」將會於「分期計劃」批核後將獲批核之「分期金額」一次過支付予商戶。「分期計劃」申請一經接納，「會員」不可取消申請及/或取消有關貨品及/或服務之訂購，所有已償還之「分期金額」均不獲退回，而所有未償還之「分期金額」「會員」必須依期償還。
4. 「恒生」將於由其全權決定之日期，按「會員」要求及「恒生」同意之每期供款及總期數，每月於「會員」指定之恒生信用卡戶口（「信用卡戶口」）支取「分期金額」。「會員」須按「會員合約」及本章則條款清還所有每月支取之供款或即時到期之所有未償還供款，承擔欠款產生之所有財務費用及其他費用及責任。

5. 「恒生」將於「信用卡戶口」之信用額內扣減一項相等於「分期金額」之數額。「恒生」每月成功於「信用卡戶口」支取供款後，將會按比例恢復「信用卡戶口」之信用額。
6. 「會員」毋須就「分期計劃」支付財務費用。儘管有以上陳述，倘若「會員」未能於到期繳款日期當日或以前全部清還「信用卡戶口」結單上所訂明之總結欠，「會員」須就「信用卡戶口」內之所有結欠（包括「分期金額」）按「會員合約」支付財務費用。「會員」須就任何到期未付之每月供款支付由該每月供款過賬日起計以當時適用於「信用卡戶口」之利率計算之財務費用。
7. 倘「會員」未能依期償還「信用卡戶口」內之任何到期欠款，及/或違反「會員合約」及/或本章則任何條款，及/或因任何理由取消或終止「信用卡戶口」，所有根據本章則之欠付或尚未到期供款將會即時到期，「恒生」有權將所有該等供款於「會員」之「信用卡戶口」即時支取。「恒生」並有權要求「會員」將貨品交回「恒生」作全權處理。
8. 「會員」可以書面通知「恒生」，申請提早清還全部而非部分「分期金額」之未償還分期款項。「恒生」在接納申請後，將由「信用卡戶口」支取該等未償還分期款項。
9. 「恒生」對貨品及/或服務之所有事宜概不負任何責任或義務。貨品及/或服務乃由商戶出售及供應予「會員」，並由商戶自行承擔一切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責任或義務。任何有關貨品及/或服務之爭議或投訴，「會員」必須自行直接與商戶解決，不論爭議是否獲得解決（包括但不限於「會員」未能獲得有關貨品及/或服務），「會員」必須按本章則及「會員合約」償還所有欠款及承擔對「恒生」之其他責任。
10. 「會員」同意「恒生」可就執行本章則之條款。而向商戶提供及交換「會員」之個人資料。
11. 如能證明「會員」本以至誠及事先已將「信用卡」、「e-shopping 卡戶口號碼」妥為保管及保密，並於接獲通知或懷疑其已遺失、被竊或遭冒用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報失，在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及除因「恒生」、或「恒生」職員或僱員之疏忽或過失外，「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遺失、被竊或遭冒用之報告前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之「分期計劃」交易均須負責。倘若「會員」作出欺詐行為或因嚴重疏忽或未能依循「會員合約」所列明之預防措施或遵守「會員合約」所述責任時，「會員」須對所有未經授權之「分期計劃」交易負上責任。
12. 「恒生」有權隨時通知「會員」：(a) 取消或終止該等「分期計劃」；(b) 修訂或增補本條款及細則；及/或(c) 要求「會員」立即清還「分期計劃」之所有未償還之「分期金額」或剩餘欠款。
13. 除「會員」及「恒生」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章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章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本章則之條款乃附加於「會員合約」之上，倘本章則與「會員合約」有任何歧異，概以本章則條款為準。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特定商戶免息分期計劃章則

恒生信用卡「會員」可申請恒生信用卡特定商戶免息分期計劃（「特定商戶分期計劃」），向個別商戶購買貨品及/或服務。「特定商戶分期計劃」為一項免息分期借貸交易，即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借出相等於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之免息分期貸款金額（「分期金額」）予「會員」，並代為向商戶支付該金額。「會員」則需按分期期數每月償還分期供款予「恒生」，並受本章則有關終止「特定商戶分期計劃」之條款規限下，直至「分期金額」全部清還為止。「會員」現向「恒生」申請「特定商戶分期計劃」，並不可撤銷地授權恒生將「分期金額」支付予商戶以購買貨品及/或服務。「會員」同意接受以下條款之約束：

1. 「特定商戶分期計劃」須受適用有關恒生信用卡之會員合約（「會員合約」）內所有適用條款約束。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章則內使用之文字及詞語，其意義與「會員合約」內所使用者相同。
2. 所有「特定商戶分期計劃」的申請須經「恒生」接納方為有效。「恒生」有權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解釋。
3. 「特定商戶分期計劃」申請一經接納，「會員」不可取消申請及/或取消有關貨品及/或服務之訂購。「恒生」會按「會員」要求及「恒生」同意之每期供款及總期數以每月分期方式或「恒生」全權決定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向商戶支付「分期金額」。
4. 「恒生」將於由其全權決定之日期，按「會員」要求及「恒生」同意之每期供款及總期數，每月於「會員」指定之恒生信用卡戶口（「信用卡戶口」）支取「分期金額」。無論「會員」於當月或清還供款前之任何時間是否已收到商戶提供之貨品及/或服務，「會員」須按「會員合約」及本章則條款清還所有每月支取之供款或即時到期之所有未償還供款，承擔欠款產生之所有財務費用及其他費用及責任。所有已償還之「分期金額」均不獲退款。
5. 倘若出現以下全部或任何一種情況，「特定商戶分期計劃」將會立即終止：
 - i. 假如商戶（屬一間有限公司或法團）被呈請作自願性或強制性清盤或解散；一項有關商戶欠債並根據破產條例所發出之法定索求已送達商戶（屬合夥或個人經營），而商戶並未遵循有關索求，或任何人士基於任何理由向法院呈請其破產；或商戶與其債權人簽訂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商戶之貨品受制於任何扣押令或須執行有關扣押令；
 - ii. 商戶終止其業務或結束其所有銷售店；
 - iii. 商戶於「恒生」開立之商戶收單戶口因任何理由結束或被終止。
6. 倘若「特定商戶分期計劃」根據上述第5項條款終止，「恒生」會停止向商戶支付任何尚未到期支付之「分期金額」以及不會於「信用卡戶口」支取「分期金額」之尚未到期每月供款。於「特定商戶分期計劃」終止時，「會員」毋須向「恒生」償還尚未記入支取「信用卡戶口」之「分期金額」結欠。為免產生疑問，「會員」必須向「恒生」償還於「特定商戶分期計劃」終止前已記入支取「信用卡戶口」之任何「分期金額」。

7. 「恒生」將於「信用卡戶口」之信用額內扣減一項相等於「分期金額」之數額。「恒生」每月成功於「信用卡戶口」支取供款後，將會按比例恢復「信用卡戶口」之信用額。於「特定商戶分期計劃」根據上述第 5 項條款終止時，所有仍被凍結之信用額會恢復供「會員」使用。
8. 「會員」毋須就「特定商戶分期計劃」支付財務費用。儘管有以上陳述，倘若「會員」未能於到期繳款日期當日或以前全部清還「信用卡戶口」結單上所訂明之總結欠，「會員」須就「信用卡戶口」內之所有結欠（包括「分期金額」）按「會員合約」支付財務費用。「會員」須就任何到期未付之每月供款支付由該每月供款過賬日起計以當時適用於「信用卡戶口」之利率計算之財務費用。
9. 倘「會員」未能依期償還「信用卡戶口」內之任何到期欠款，及/或違反「會員合約」及/或本章則任何條款，及/或因任何理由取消或終止「信用卡戶口」，所有根據本章則之欠付或尚未到期供款將會即時到期，「恒生」有權將所有該等供款於「會員」之「信用卡戶口」即時支取。「恒生」並有權要求「會員」將貨品交回「恒生」作全權處理。
10. 「會員」可以書面通知「恒生」，申請提早清還全部而非部分「分期金額」之未償還分期款項。「恒生」在接納申請後，將由「信用卡戶口」支取該等未償還分期款項。
11. 「恒生」對貨品及/或服務之所有事宜概不負任何責任或義務。貨品及/或服務乃由商戶出售及供應予「會員」，並由商戶自行承擔一切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責任或義務。任何有關貨品及/或服務之爭議或投訴，「會員」必須自行直接與商戶解決，不論爭議是否獲得解決（包括但不限於「會員」未能獲得有關貨品及/或服務），「會員」必須按本章則及「會員合約」償還所有欠款及承擔對「恒生」之其他責任。
12. 「會員」同意「恒生」可就執行本章則之條款，而向商戶提供及交換「會員」之個人資料。
13. 如能證明「會員」本以至誠及事先已將「信用卡」妥為保管及保密，並於接獲通知或懷疑其已遺失、被竊或遭冒用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報失，在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及除因「恒生」、或「恒生」職員或僱員之疏忽或過失外，「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遺失、被竊或遭冒用之報告前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之「特定商戶分期計劃」交易均須負責。倘若「會員」作出欺詐行為或因嚴重疏忽或未能依循「會員合約」所列明之預防措施或遵守「會員合約」所述責任時，「會員」須對所有未經授權之「特定商戶分期計劃」交易負上責任。
14. 「恒生」有權隨時通知「會員」：(a) 取消或終止該等「特定商戶分期計劃」；(b) 修訂或增補本條款及細則；及/或(c) 要求「會員」立即清還「特定商戶分期計劃」之所有未償還之「分期金額」或剩餘欠款。
15. 除「會員」及「恒生」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章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章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本章則之條款乃附加於「會員合約」之上，倘本章則與「會員合約」有任何歧異，概以本章則條款為準。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自動櫃員機章程及條款

（中文本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於使用該卡前，申請人需先詳閱及明白本規則內容。

「會員」（釋義見恒生信用卡會員合約（私人卡）（「合約」））使用「自動櫃員機」須依照「合約」內所有適用條文及以下規則及條款，並受所有該等條文、規則及條款約束及限制。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合約」內定義之文字及詞語，其意義與於「自動櫃員機章程及條款」內所使用者相同。
2. 由「恒生」提供之設備及透過「信用卡」於「自動櫃員機」取得之服務，將由「恒生」不時指定。「恒生」可酌情決定對該等設備及服務予以增加、終止及更改。
3. 「恒生」亦有權對透過由「恒生」以外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區裝置及運作之「自動櫃員機」進行之交易徵收費用，其形式及金額由「恒生」不時酌情決定及宣佈。此等收費可根據「合約」第 23 項條文予以更改。
4. 如要提款或轉賬，有關之操作賬戶內須有足夠之存款，或於事前取得信貸安排。如因存款不足或事前未作信貸安排，「會員」須在「恒生」要求時，立刻償還該項透支之提款或轉賬（視乎何種情況而定）而引致之差額或全部金額，連同由透支提款或轉賬（視乎何種情況而定）當日起至實際償還日止（不論該還款期為判決之前或之後）按「恒生」不時訂定之利率計算之利息。
5. 倘因「恒生」之疏忽或錯誤而影響其設施及服務並引致「會員」有任何損失，「恒生」之賠償責任將以有關交易價值之兩倍為限。
6. 「會員」茲作不可撤銷之授權予「恒生」根據其紀錄，於「會員」指定作為於「自動櫃員機」操作「信用卡」之有關戶口，支取因進行提款、轉賬或其他交易涉及之款項。倘提款、轉賬或其他交易以外幣進行，「恒生」有絕對權力決定將外幣金額，以任何合法途徑，按提款、轉賬或其他交易時「恒生」之兌換率（由「恒生」自行決定）折算港幣，而毋須給予申請人通知或先獲其答允。「恒生」有權對每項貨幣兌換收取由「恒生」不時酌情訂定之手續費。
7. 利用「信用卡」於「自動櫃員機」所作之提款、轉賬或其他交易均以「恒生」之紀錄為準，並對各「會員」具有約束力，除非有關紀錄被確實之證據否定。
8. 除非「恒生」另行宣佈，各「會員」同意按下列辦法處理所有以「信用卡」於「自動櫃員機」將現金及/或支票存入「恒生」之任何戶口：
 - (a) 存入現金或支票須經「恒生」點核（是項點核或不會於存款當日進行）相符，始進誌有關之賬戶，由於「恒生」須執行是項點核工作，「恒生」有權不將該等款項進誌有關戶口，亦即該等款項不能被提取或使用。
 - (b) 由「恒生」或「自動櫃員機」在接受存入款項後所發出之通知書，只顯示「會員」曾企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櫃員機」存入款項至有關戶口。「恒生」對該通知書所載各項是否準確均對「恒生」無約束力。

- (c) 存入現金須待點核相符及進誌有關之賬戶後始視作為已被「恒生」收妥。如存入支票，則須待付款銀行承兌及支付有關款項始視作收妥。
9. 「會員」承認及同意「恒生」有權在處理其以「信用卡」使用「自動櫃員機」進行任何轉賬、提款及/或交易所需時，以機密方式將有關「會員」及其於「恒生」之戶口資料披露予其他人士。
10. 除「會員」及「恒生」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自動櫃員機章程則及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自動櫃員機章程則及條款」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恒生信用卡「分分折現獎賞」/聯營卡額外「獎賞及優惠」 (以下統稱「會員獎賞計劃」) 章程則及條款

(一) 恒生信用卡「分分折現獎賞」

資格

1. 「會員獎賞計劃」只適用於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不時發出而有效之主卡或附屬卡包括恒生 Visa 金卡、恒生 Visa 卡、恒生美元 Visa 金卡、恒生人民幣金卡、恒生人民幣信用卡、恒生銀聯信用卡、恒生 Visa 金公司卡、恒生 Visa 公司卡、恒生萬事達金卡、恒生萬事達卡、恒生萬事達公司金卡、恒生萬事達公司卡、恒生 JCB 金卡、恒生 JCB 卡、恒生聯營卡及指定之恒生信用卡(統稱「信用卡」)。為免產生疑問，使用任何已過期、被竊，或威士國際組織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 JCB 國際組織或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或「恒生」認為無效之「信用卡」進行之消費，均不能享有根據「會員獎賞計劃」提供之任何折扣或其他優惠或獎賞。

「現金獎賞」

2. 「會員」(或「被授權持卡人」，如適用)透過每一信用卡戶口(「信用卡戶口」)及/或「e-shopping 卡戶口」(如恒生信用卡會員合約及恒生聯營卡會員合約所定義)進行購物或獲取服務之消費，均可根據「會員獎賞計劃」獲得「現金獎賞」。有關「現金獎賞」之累積比率，「恒生」及/或「指定商號」(定義於第 9 項條文)將不時透過有關推廣資料通知「會員」(或「被授權持卡人」，如適用)詳情。當「會員」使用恒生美元 Visa 金卡時，「會員」之美元消費將被兌換(有關之兌換率由「恒生」指定)為港幣以計算該卡產生之「現金獎賞」。

「優惠累積期」

3. 「現金獎賞」於累積期間(以下稱「優惠累積期」)內可根據「本章則」使用。「優惠累積期」將為「恒生」不時於有關宣傳物品指定之期間，至於第一個及最後一個「優惠累積期」，則分別視乎「信用卡」發出日期或終止使用日期而定。「優惠截數日」乃指「優惠累積期」之最後一日。

屆滿日期

4. 「恒生」可不時指定一個於「優惠截數日」之日期，在該日期仍未使用之「現金獎賞」將會無效。

附屬卡「會員」

5. 附屬卡累積之「現金獎賞」將誌入主卡「會員」之「信用卡戶口」。主卡及附屬卡「會員」均可使用「現金獎賞」。

展示方式

6. 「會員」(或「被授權持卡人」，如適用)憑「信用卡」累積之「現金獎賞」將於「信用卡」月結單、告示、通告或透過其他方式(包括電子途徑)向「會員」(或「被授權持卡人」，如適用)展示。

「恒生」之紀錄具決定性

7. 除非另有相反證明，否則「恒生」就「會員」(或「被授權持卡人」，如適用)所不時累積及使用之「現金獎賞」之電腦紀錄乃具最終決定性，並對「會員」(或「被授權持卡人」，如適用)具約束力。

不得兌換現金

8. 「現金獎賞」不得兌換現金。

使用「現金獎賞」

9. 除第 5 項條文另有規定外，「會員」可將「現金獎賞」換購由「恒生」不時指定之商號(以下稱「指定商號」)所提供之貨品及/或服務。「恒生」將不時透過在「恒生」網站上載並不時更新之《恒生信用卡 Cash Dollars 及 Merchant Dollars 特約商戶條款及細則》及其他有關推廣資料提供有關「指定商號」之名單及有關之換購方式，及其他方面之使用條件。如「恒生」合理地認為任何賺取及/或換購的「現金獎賞」之有關消費交易涉及任何濫用或欺詐行為且並不符合賺取「現金獎賞」資格，「恒生」保留權利隨時直接從有關「會員」之信用卡/消費卡戶口扣除有關之消費交易所賺取的「現金獎賞」而無須另行通知。如「會員」已使用有關無效之消費所賺取的「現金獎賞」，「恒生」保留權利隨時在不作事先通知「會員」情況下，於有關信用卡/消費卡戶口內扣除已使用之「現金獎賞」的相等價值或已賺取之「現金獎賞」適當部份(以 \$1「現金獎賞」兌換 HK\$1 的比率計算)。無論是由「會員」主動取消信用卡或被恒生終止使用信用卡，「恒生」有權取消「會員」任何已累積的「現金獎賞」及在該情況下向「會員」追討任何未償付之「現金獎賞」價值的相等港元現金。

餘款

10. 以「現金獎賞」進行之交易如有未足之數，餘款需由「會員」(或「被授權持卡人」，如適用)以其「信用卡」支付。

非「恒生」控制範圍

11. 如因任何「指定商號」拒絕使用「現金獎賞」或因電力中斷或任何非「恒生」所能控制之電子通訊網絡故障而延誤或無法使用「現金獎賞」，「恒生」對此概不負責。「恒生」亦不會就「指定商號」提供之貨品及/或服務負任何責任。「會員」(或「被授權持卡人」，如適用)對有關「指定商號」之任何投訴，均應由其直接與該商號自行解決。

展示及處理資料

12. 「會員」(或「被授權持卡人」，如適用)授權可就「會員獎賞計劃」將與其「信用卡戶口」及「現金獎賞」紀錄之資料予以展示及披露。

(二) 聯營卡額外「獎賞及優惠」**文字及語言**

1. 以下使用之文字及詞語，其定義與恒生聯營卡會員合約所界定者相同。

「服務」

2. 「恒生」可不時根據「本章則」及其與有關「聯營組織」協議之其他條文，與有關之「聯營組織」合作，為「會員」提供可透過使用「恒生」聯營卡而取得之「服務」。「恒生」、「聯營組織」及/或「指定商戶」將不時於彼等之推廣資料中，通知「會員」有關「服務」所提供之利益及優惠。

「聯營組織」拒絕接受

3. 「恒生」毋須對任何「聯營組織」拒絕或未能向「會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優惠及獎賞負責。如有任何投訴，應由「會員」與有關「聯營組織」直接解決。

(三) 通則**更改「會員獎賞計劃」及「服務」**

1. 「恒生」有權於任何時間通知「會員」(或「被授權持卡人」，如適用)：(i) 加強，更換及/或更改「會員獎賞計劃」及/或「服務」下所提供之獎賞及優惠；(ii) 修訂及增補「本章則」；(iii) 暫停及/或終止「會員獎賞計劃」及/或「服務」。

詮釋

2. 除非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外，否則單數詞之含義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而單一性別之詞語亦包含所有性別。

第三者不享有權利

3. 除「會員」及「恒生」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章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章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以英文本為準

4. 「本章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之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